

No. 49365

**Argentin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axes. Beijing, 13 December 2010

Entry into force: *16 September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22 February 2012*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ur l'échange de renseignements en matière fiscale. Beijing, 13 décembre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16 septembre 2011,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22 février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缔约双方”），
认识到缔约双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愿意建立税收合作与情报交换框架，同意缔结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缔约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协定提供用于交换的情报：

（一）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
或者掌握该情报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 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掌握或控制。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的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除关税以外的任何税种;

(二) 在阿根廷共和国, 其主管当局管理的除关税以外的所有税种。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任何缔约一方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定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 义

一、本协定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 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包括领海, 以及根据国

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阿根廷共和国”，是指在其主权范围内的所有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陆地、领海以及根据国际公法和阿根廷法律制度，以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阿根廷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包括专属经济区、海床及底土；

（三）“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阿根廷共和国，是指联邦公共收入局或其授权代表；

（四）“情报”是指管理和实施协定所含税种需要的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五）“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缔约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六）“国民”：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2. 在阿根廷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阿根廷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团体；

（七）“人”包括个人、公司或者缔约一方国内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的任何实体；

(八)“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九)“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十)“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本项规定中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在阿根廷共和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股票市场或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价证券交易市场;

3. 为本款规定目的,经主管当局协商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十二)“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